

關於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「申請」調解，有無發生民事時效中斷之效力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12.15. 法律決字第094004848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2月15日

主旨：關於消費者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44條之規定，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「申請」調解，有無發生民事時效中斷之效力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94年12月 8日消保官字第0940011394號書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 129條第 1項規定：「消滅時效，因左列事由而中斷：1. 請求。2. 承認。3. 起訴。」同條第 2項第 2款復規定：「左列事項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：… 2. 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」至所謂「調解」不以民事訴訟法規定之調解為限，凡其他法令有聲請調解或調處之規定，而在性質上應認為與起訴有同一效力者，均應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48年度臺上字第 722號、第 93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例如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、勞資爭議處理法或鄉鎮市調解條例聲請調解或調處者（參照施○○著，「民法總則」，94年版，第 342-343頁；鄭○○著，黃○○修訂，「民法總則」，2004年10月修訂版，第 405-406頁），均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所詢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4條規定，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「申請」調解者，依該法第46條準用94年 5月18日修正前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4條第 2項規定及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30條第 2項規定，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。至消費者保護法使用「申請」二字，僅為法制作業用語不同，表明其對象為行政機關，似不生解釋歧異之結論。惟原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4條第 2項規定業修正為第27條第 2項，建請消費者保護法第46條準用規定日後一併配合調整之，併予指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